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理并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6,156,073.89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原告:六冶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孚)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六冶与河南中孚于2013年4月9日签订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精装修车间建筑安装工程合同》(2013年8月30日,六冶与河南中孚就该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合同款项的支付安排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六冶承包了合同约定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并于合同签订后按约定进行了施工,工程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11月9日,六冶与河南中孚就上述工程完成了最终的决算,但河南中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至今仍欠付工程款及利息人民币76,156,073.89元。

由于河南中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于近日向河南省郑州市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01民初788号),受理了六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河南中孚人民币76,156,073.89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尚未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申请作出的裁定。

六冶就与河南中孚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河南中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53,899,269.81元及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22,296,804.08元,起诉之日起的利息以人民币53,899,269.8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截至起诉之日共计人民币76,156,073.89元;

(二)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豫01民初788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公告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原告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城建设)请求被告信阳捷鸣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捷鸣)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人民币66,136,107.5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六冶于近日收到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01民初708号)及新长城建设民事起诉状,新长城建设诉信阳捷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将六冶列为第三人。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原告:新长城建设
住所:河南省固始县幸福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耀
被告:信阳捷鸣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狮虎山解放路宝华华府号楼2701号
法定代表人:闫合忠
第三人:六冶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新长城建设与信阳捷鸣因工程签署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信阳捷鸣曾因工程款纠纷起诉新长城建设,并将六冶列为新长城建设的连带债务人,六冶被法院判令偿还58,000,000元。新长城建设主张信阳捷鸣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造价低于信阳捷鸣已取得的工程款,信阳捷鸣应返还多收取的工程款人民币66,136,107.50元。新长城建设于近日向河南省郑州市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裁定冻结信阳捷鸣银行存款人民币88,000,000元。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新长城建设就与信阳捷鸣之间的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确认新长城建设分包给信阳捷鸣的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26,923,770.42元;

(二)请求判决信阳捷鸣退还新长城建设多支付的工程款人民币66,136,107.50元;

(三)案件诉讼费由信阳捷鸣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0〕豫01民初708号)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代建费218960847.81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利息40216521.31元,以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218960847.8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违约金12064956.39元,以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218960847.8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计算);

四、被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松江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一、二、三三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六、被告天津松江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00166元,由原告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负担2175700元,由被告天津松江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9058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松江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提出上诉,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情况 and 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以后实际发生为准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2民初701号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通华财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2012/C类:232013)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2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价值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机器遇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26)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其中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26)、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业务办理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 扣款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通华财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作出承诺

王超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IPO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IPO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二)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超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针对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实际减持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分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发行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时间、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东北证CP006
代码	07200199	期限	91日
起息日	2020年7月6日	付息日	2020年11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7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申购比例	最终申购比例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6%	2.96%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北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7月		2020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57,200.67	20,808.63	1,524,576.17	
东北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07	-366.42	105,667.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安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安基金管理(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限制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0年8月7日起实施,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为100,000,000.00元(含人民币)
暂停相关业务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券市场维护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B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749602

注:1.自2020年8月7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4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年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各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对决定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反思,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准确把握2019年度业绩预告,未及时对2019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2020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亿元至90亿元。6月18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上述金额修正为亏损108亿元至115亿元。6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实际业绩为亏损111.90亿元,与2020年1月业绩预告中披露金额差异较大。公司未及时对2019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提交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现金流受到进一步影响,受资金所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了原先制定的复产计划,调整了部分复产车型并调减了复产产量,由此产生的生产线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造成部分资产减值的迹象,根据会计准则,对差额部分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约1.32亿元。②由于市场环境原因部分客户报告期出现信用恶化,诸如原材料欠付金额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形成或还款能力变化等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失信客户计提了相应的应收客户未来还款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利润减值增加了33.22亿元。受上述主要因素的综合影响,与前次业绩预告相比,亏损进一步扩大,所以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

整改措施:

1.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尤其针对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问题所反映出的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法规要求不到位情况,进一步加强财务信息披露,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链条的财务,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职责,落实责任,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认真学习贯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做到业绩预告修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对于未审计的数据,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对重大数据及时与相关机构取得充分沟通,未经审计严禁随意公布财务报告数据。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对造成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的财务部分相关人员进行了追

证券代码:A:600611 B:600903 债券代码:155070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0-035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30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0-03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2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流动性,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理财产品提供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旁支行的“美元—日利彩(按日)开放式理财”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8日,产品期限为自动定期。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8日将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2,000万元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42,684,9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剩余部分本金5,000万元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3,177,064.79元(含税)。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交易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海旁支行	“美元—日利彩(按日)开放式理财”理财产品	7,000	4.2500%	2018/12/18	2019/6/5	自有	是	142,684.93
							闲置	否	3,177,064.79
							自有资金	否	598,356.1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多盈宝4号	3,000	4.8%	2019/6/24	2019/9/23	自有	是	1,146,849.31
							自有	否	1,146,849.31
							自有	否	405,306.86
							自有	否	
							自有	否	
							自有	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